

商事法判解

董事當然解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司字第9號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法律效果為何？

- (A) 當選無效
- (B) 當然解任
- (C) 股東會得決議解任
- (D) 訴請法院裁判解任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公司於併購時，董事會有不能行使職權之虞，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臨時管理人，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由臨時管理人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企業併購法第14條第1項著有規定。立法理由為：「為避免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會有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例如：全體董事因併購於其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股份之2分之1以上者，依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當然解任者），參酌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208條之1之規定，於第1項規定公司得事先經股東會決議選任臨時管理人，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又有關母公司與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進行合併換股，倘存續公司為子公司，依前開規定，子公司董事會因合併而有不能行使職權之虞，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臨時管理人，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由臨時管理人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另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1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是如存續公司為一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法人股東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經濟部經商字第10202069810號函參照，見卷第20頁）。

【爭點說明】

一、董事當然解任情形

(一)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轉讓持股超過選任二分之一時

依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計算，係指其選任當時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份數額為準，倘任期中有轉讓超過選任時持有股份之二分之一，即當然解任。

(二) 董事任期屆滿不改選時

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三) 董事具有不得擔任董事之消極資格

依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規定：「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公司法第30條係規定經理人具備消極資格時當然解任之規定，董事依本條項準用，故董事有消極資格情事時，亦當然解任。

(四) 任期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

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第1項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末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因實務上公司多係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即召開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故依本條規定改選全體董事後，股東會毋庸再為解任原董事之決議，即當然解任。

(五) 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6項規定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6項規定：「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之獨立性，倘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過半數席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則該充任之董事或監察人當然解任，避免公司因個人利益所把持。

二、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規定持股轉讓之適用

董事於任期中轉讓其持有股份超過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立法意旨乃為防止股東以多數股份爭取得董事之後，即將股份大量轉讓，仍然保持佔據董事席位，或因知悉公司業務前途不利，財產狀況欠佳，及早將持有股份拋出之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形。而實務上就下列情形是否認屬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規定董事持股之「轉讓」，說明如下：

(一)信託

依經濟部函釋見解，因公司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名稱已變更爲受託人，其所有權已移轉，倘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信託移轉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仍有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當然解任之適用。

(二)消費借貸

董事在任期中將所持有之公司股份，以消費借貸方式出借他人，如所有權已移轉於借券人，股份數額既有變更，自有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三)股份質押

股份設質予他人，未移轉股份所有權，與轉讓股份有別，自不適用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

(四)公司收回特別股

因公司依章程規定收回特別股而交回該特別股，與轉讓股份不同，不適用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而計算董事轉讓持股是否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以是否超過交回特別股後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爲準。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9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